

受限於海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可繼續在該等產品的後續升級及迭代以及相關衍生服務及產品方面進一步合作。

期限： 受限於海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磋商重續。

支付條款： 海鷹醫科須向上海雲爾愈或其指定方出售該等產品，而訂約方須訂立另行的銷售訂單合約以載列進一步詳情。

海鷹醫科的權利及責任：

- (a) 受限於海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海鷹醫科將不得在中國設立類似代理商。
- (b) 海鷹醫科須於合作期間向上海雲爾愈提供該等產品相關資格文件及資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 (c) 海鷹醫科將容許上海雲爾愈優先納入部分合作項目，並享有總代理價格。
- (d) 受限於海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海鷹醫科須就上海雲爾愈的營銷成本及開支提供支持及補貼。
- (e) 受限於海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海鷹醫科須給予上海雲爾愈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海鷹協議的優先權。

上海雲爾愈的權利及責任：

- (a) 上海雲爾愈將負責該等產品在中國的市場發展，並將承擔由此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b) 上海雲爾愈將成立專業營銷團隊以銷售及推廣該等產品。
- (c) 上海雲爾愈將根據海鷹醫科的定價指引制定其區域代理系統的批發及零售價。

上海雲爾愈可進一步授權國控器械為該等產品在其他省份的銷售代理，訂約方可繼續在該等產品的後續升級及迭代以及相關衍生服務及產品方面進一步合作。

期限：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磋商續約。

支付條款： 上海雲爾愈須向國控器械或其指定方出售該等產品，而訂約方須訂立另行的銷售訂單合約以載列進一步詳情。

上海雲爾愈的權利及責任：

- (a) 上海雲爾愈將不得在上海區域設立類似代理商。
- (b) 上海雲爾愈須促使製造商於合作期間向國控器械提供該等產品相關資格文件及資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 (c) 上海雲爾愈將容許國控器械優先納入若干合作項目，並享有上海區域代理價格。
- (d) 上海雲爾愈須與製造商協調，為國控器械提供該等產品的基本服務及一年保修服務。
- (e) 上海雲爾愈須給予國控器械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國控協議的優先權。

國控器械的權利及責任：

- (a) 國控器械須與上海雲爾愈就該等產品在上海區域的市場開發進行合作。
- (b) 國控器械須具備相應的營銷人員以銷售及推廣該等產品。
- (c) 國控器械將不得經營與該等產品有直接競爭性的其他產品。
- (d) 國控器械須與上海雲爾愈合作並制定相關工作計劃及制度。
- (e) 國控器械須於合作期間完成若干目標及評估，而上海雲爾愈可實施若干相應獎勵或懲罰。

有關國控器械的資料

國控器械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9)。國控器械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醫療器械，為一間集產品研發合作、銷售代理、物流配送及售後服務為一體的醫療器械綜合服務經營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控器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雲爾愈於中國擁有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資格，在健康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豐富的銷售及業務資源。董事會相信，海鷹協議及國控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所擬及概述的合作，將有助本集團利用其在中國的豐富經驗，並為其在中國的健康及醫療業務提供機會。董事會亦相信，該等合作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該等協議對本集團的溢利作出任何預測或估計。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